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牛奶赠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8396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839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396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96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为高龄老人提供赠饮牛奶，扩大政策普惠面，提高宝山区高龄老人社会福利水平，促进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1、按照政策时间要求，居（村）委、街镇（园区）老龄部门完成申报审批、审核、复审工作，并将相关资料及时递交区老龄办； 2、按照政策时间要求，及时按订奶凭证发放工作，赠饮牛奶应增尽增率达到 100%； 3、通过政策的施行，扩大普惠面，提高宝山区高龄老人社会福利水平，居村委、街镇、（园区）老龄部门工作人员及受赠饮牛奶老人满意度超过 85%，提升高龄老人的获得感，促进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赠饮牛奶应赠尽赠率	=100%
		质量指标	赠饮牛奶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赠饮牛奶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信访事件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赠饮牛奶老人满意度	>=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80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8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p>1、区民政局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根据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做好津贴发放工作，确保津贴足额按时发放至老年人的敬老卡中；</p> <p>2、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规范开展老年综合津贴受理工作；</p> <p>3、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相关咨询、信访接待工作。</p>		<p>1、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按时、准确无误；</p> <p>2、无重大信访事件发生；</p> <p>3、市区两级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p> <p>4、老年津贴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29 万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信访事件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工作人员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5436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54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436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436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帮助家庭或者个人克服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帮助家庭或者个人克服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困难对象数	≥216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资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14785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147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478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478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家庭或者个人发放救助金，保障本市居民的基本生活，帮助家庭或者个人克服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象类别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重残无业人员、民政特殊救济对象、“一老养一老”实物帮困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支出型贫困家庭、临时价格补贴对象、节日补助对象、孤寡独居困难老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家庭或者个人发放救助金，保障本市居民的基本生活，帮助家庭或者个人克服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象类别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重残无业人员、民政特殊救济对象、“一老养一老”实物帮困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支出型贫困家庭、临时价格补贴对象、节日补助对象、孤寡独居困难老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困难对象数	>=34370 人 (户)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补助额度与政策标准一致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合理性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薄弱家庭生活负担缓解情况	有所改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补助机制完善情况	建立健全
信息审核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养老类资助项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5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p>1、老年活动室创建：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对街镇当年度的申报项目及时进行实地审核，确定各街镇的建设项目，督促街镇按时完成当年度建设任务；各街镇及时启动项目的建设，并按建设要求按时完成建设项目，审计结束后及时报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及时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根据验收情况挑选出整体建设水平相对较高的项目申报市级项目、其余列为区级；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核拨市、区建设补贴。</p> <p>2、老年人助餐服务点建设补贴：充分调动和发挥街镇的积极性，结合本区域实际，建设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提供服务，加大扶持和指导力度，稳步推进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设立工作，促进社区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规范、有序、长效发展。</p> <p>3、新增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完成 2023 年新增养老床位建设，按规定给予。</p> <p>4、认知症床位建设补贴：改造认知症床位 120 张。</p> <p>5、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为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规范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本区养老机构的健康发展。</p> <p>6、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按有关政策，由各区政府给予长者照护床位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 5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p> <p>7、长者运动健康之家：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是面向老年人的社区多功能健身场所，整合体育、养老、</p>		<p>1、老年活动室创建：按时完成当年度老年活动室建设项目；市、区两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社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制度执行到位。</p> <p>2、老年人助餐服务点建设补贴：指导各街镇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及老年人的助餐需求，推进助餐服务场所的建设，切实提高社区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按照市、区政府实事项目任务要求，年内完成老年人助餐服务点建设任务。</p> <p>3、新增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完成 2023 年新增养老床位建设，按规定给予补贴。</p> <p>4、认知症床位建设补贴：改造认知症床位 120 张。</p> <p>5、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为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规范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本区养老机构的健康发展。</p> <p>6、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按有关政策，由各区政府给予长者照护床位运营补贴，自正式执业之日起补贴三年，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 5000 元、第二年 3000 元、第三年 2000 元的标准进行扶持。</p> <p>7、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完成当年度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的建设任务。</p> <p>8、老年基金会：项目活动按时开展，助老帮困及时到位。</p> <p>9、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加强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满足社区日托老</p>	

	<p>卫生健康等公共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和休闲社交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助力健康老龄化。将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作为本市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加强体育健身和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2021年，全市累计试点建成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不少于30家。根据试点情况不断推进，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成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不少于100家。</p> <p>8、老年基金会：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节点，及时开展援助、帮困、慰问等活动。</p> <p>9、新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加强社区为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满足社区日托老年人在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让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p> <p>10、示范睦邻点：促进老年人参与和融入社区，增进邻里关系，满足“不离乡土、不离乡邻、不离乡音、不离乡情”的养老情结，增强农村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为老年人实现“原居养老”提供触手可及的支持服务。</p> <p>11、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按有关政策，养老机构内设置的认知症床位，由市级福彩金每张床位补贴1万元，区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补，市级福彩金一个单元10万元。</p>	<p>老年人在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让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p> <p>10、示范睦邻点：促进老年人参与和融入社区，增进邻里关系，满足“不离乡土、不离乡邻、不离乡音、不离乡情”的养老情结，增强农村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为老年人实现“原居养老”提供触手可及的支持服务。</p> <p>11、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按有关政策，养老机构内设置的认知症床位，由市级福彩金每张床位补贴1万元，区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补，市级福彩金一个单元10万元。</p>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活动室项目创建数	>=15家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数	>=10家
			建设补贴应发实发率	=100%
			运营补贴应发实发率	=100%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	=3家
			为老服务内容多样化	>=6种
			示范睦邻点建设数	=1家
			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建设	按实
			与预计实施数量一致性	一致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补贴额度与政策标准一致率	=100%
			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帮扶对象准确率	=100%
			睦邻点运营	=100%
			与预计实施内容一致性	一致
时效指标	建设补贴下拨及时性	及时		

		当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帮困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人群基本生活权益	有效保障
		新增床位补贴发放情况	正常
		入住老人舒适度	舒适
		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发放情况	正常
		老年人生活品质	提升
		特困人群生活保障情况	保障到位
		推动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健康发展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信息审核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75%
		养老机构满意度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546325.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546325.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4632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4632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p>为大力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和市场活力，促进政府从传统的公共服务生产者向组织监管者转变，进一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财政部等部门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以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定向向其支付费用。</p>		<p>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解决我局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提高工作效率。</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数	=85 人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到位率	=100%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合同签订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履职情况	良好
			绩效考核覆盖率	=100%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合理性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工作投诉率	=0
政府工作支撑到位情况			到位	

		人力资源供求矛盾缓解情况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买服务机制	建立健全
		人员培训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4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4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4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p>按照“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实施系列帮困补助措施，积极化解历史遗留矛盾，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帮困资金足额列入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对帮困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帮尽帮，发放及时，不遗漏，不重复，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也体现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关心和帮助，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按照“同步增长、缩小差距、形成机制”的要求，实施系列帮困补助措施，积极化解历史遗留矛盾，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实际生活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帮困资金足额列入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对帮困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帮尽帮，发放及时，不遗漏，不重复，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也体现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关心和帮助，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42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